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阿住建消验字〔2023〕第 0010 号

新疆万仕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申请新疆万仕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镀锌钢管加工项目-1#生产车间建设工程（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阿住建消验凭字〔2023〕第 0010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我中心邀请新疆久丰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建设的新疆万仕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镀锌钢管加工项目-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145.25 平方米，高度 9.2 米）进行消防验收，经检查：同意新疆久丰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系统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合格结论如下：

合格。

请你单位做好消防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加强人员消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定期对你单位消防各类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